

#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5〕181号

---

##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5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丽水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丽水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丽水学院二级学院自主理财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继续教育办学体制，激发办学活力，提升育人质量与办学效益，现就加强我校继续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理顺办学体制，明确办学主体

#### （一）坚持管办分离，明确管理职责

落实继续教育“管办分离”要求，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强化管理和保障：

1. 继续教育管理处作为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拟定发展规划与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合同管理、合作办学管理、招生广告宣传审核、办学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非学历教育证书审核发放等工作。

2. 教务处负责指导办学单位做好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学位评定和论文抽测结果反馈处理等。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丽水学院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人事处负责继续教育学院岗位核定、绩效核算、劳务派遣人员审核等工作。

4. 学生处负责指导办学单位做好学员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  
育工作。

5. 计划财务处负责继续教育经费的收费备案、核算、监督及  
票据审核，加强财会监督。

6. 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处理论文学术不端、论文学术争议评  
定等事项。

7.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等职  
能部门负责为继续教育提供必要的教学用房、实验（实训）、食  
宿、网络信息等服务保障。

## （二）明确办学主体，规范办学行为

落实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确立办学主体，激发办  
学活力：

1.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专门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办学实体，  
统一负责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除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  
训项目）的组织实施。

2.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可由二级学院及继续教育学  
院实施（项目申报评审由继续教育管理处组织）。

3. 二级学院可同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参与学历继续教育部分  
教学环节或开展特定类型非学历教育项目。

4. 凡涉外办学项目统一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归口管理并严格  
按规定开展。

## 二、优化协同办学机制，提升学历继续教育质量

### （三）明确继续教育学院主办职责

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体和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和要求包括：

1. 负责招生宣传与咨询、生源组织和发动，人才培养全过程管理，校外教学点日常管理和服务支持。

2. 牵头负责新增专业论证申报，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教材、教师建设和遴选等。

3. 协同负责二级学院参与学历继续教育的检查指导和质量监控。

4. 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

#### （四）鼓励二级学院参与教学环节

二级学院与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合作，参与学历继续教育的部分教学环节，主要职责和权利包括：

1. 负责相关专业部分核心课程面授（含直播、录播等线上模式）。

2. 负责相关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与质量管理，具体包括：拟定工作计划和细则、选派指导教师、组织选题审题、师生动员部署、进度安排协调、答辩资格审查、答辩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归档及答辩质疑等。

3. 参与相关专业的专业论证申报、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等工作。

4. 根据各二级学院实际承担并完成教学任务的学生数，划拨学费总额的 10%，其中教师论文指导费和课酬等劳务费按现行规

定由继续教育学院按实统计发放，结余经费作为自筹绩效经费额度。

#### （五）加强校外教学点教学管理

按照《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丽学院〔2025〕42号）文件规定，落实校外教学点教学要求，协助二级学院做好本专业核心课程面授、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工作。对存在违规或违约行为、不符合办学要求、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教学点，及时给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撤销等处理。

### 三、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拓展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

#### （六）拓展技能培训项目

聚焦地方发展需求，发挥各二级学院学科专业优势，与继续教育学院共同负责对接，合作开展企事业单位培训、技能考证、技能竞赛、创业培训、职称服务等项目。

主要包括：

1. 二级学院为主负责项目设计与对接、师资遴选与授课、招生组织与发动，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合作项目，学校扣除总经费15%的间接成本费和5%的管理费，项目总收入（额度）和利润的60%及以上归属二级学院，其中总收入分成纳入二级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统计，利润分成纳入二级学院自筹绩效经费。

2. 继续教育学院为主负责项目设计与对接、招生组织与发动、项目组织与实施，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师资遴选与授课、招生

组织与发动的合作项目，项目总收入纳入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收入，项目利润按照实际承担工作约定比例划拨给二级学院，纳入其自筹绩效经费。

#### （七）规范干部培训项目

避免“多头对接、各自为政”，党政机关培训项目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项目对接和实施。各二级学院可按照文件要求参与项目培训，项目总收入纳入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收入，项目利润按照实际承担工作约定比例划拨给二级学院，纳入其自筹绩效经费。

#### （八）提升教师培训项目

强化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设计的前沿性和实用性，提升培训项目质量，适度激发教师积极性，拓展市域“订单式”培训项目，学校扣除总经费 15%的间接成本费和 5%的管理费，项目的“净收入留成部分”划拨给二级学院，纳入其自筹绩效经费。

### 四、强化全过程管理，规范继续教育办学

#### （九）规范项目审批管理

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须按学校规定进行立项审批，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同意后方可实施。需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由继续教育管理处协调办理。

#### （十）规范项目合同管理

各办学单位加强对外合作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风险防控研判，严格按照《丽水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我校牵头项目与校外机构开展合作办学的，应由学校招投标中心实

施采购确定合作方，合作办学协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各单位校地合作协议中涉及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的，应将其剥离后独立实施，按本意见和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举办单位负责制，办学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学员安全纪律等全过程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合作开展的项目，由双方共同负责。

#### （十二）规范项目经费管理

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守上级及学校财务制度，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二级学院划拨的合作经费用于教师课酬等劳务支出应符合学校及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其课时不计入二级学院岗位核算以及教师个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职称评聘等工作量。用于绩效分配的经费应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并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发文之前已经立项的培训项目按原规定执行。若本意见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或有出入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与学校及二级单位之前制度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中未尽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本意见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